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6-029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网络传输的方式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发出。2026 年 6 月 17 日，会议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4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4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峰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终止万州燃气发电项目投资并注销重庆万州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和相关政策影响，天然气指标和价格无法锁定，导致项目投资边界发生较大变化，预期经济效益较差，项目已不具备建设条件。为避免低效资产投资，切实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与资金安全，坚守企业稳健经营原则，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充分论证和审慎研究，会议同意终止万州燃机发电项目投资并注销重庆万州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项目公司的公告》（临 2026-030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调整预挂牌转让武陵锰业股权比例并增加相关预挂牌条件的议案》；

为满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及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责主业发展，彻底剥离锰业相关资产，稳定公司经营业绩，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实业”）将预挂牌转让贵

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陵锰业”）67%股权调整为预挂牌转让武陵锰业 100%股权，同时在预挂牌中增加乌江实业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所属油菜沟锰渣库扩建工程资产一并交易的条件，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依规推进预挂牌相关工作，后续股权正式转让事宜根据公司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另行提交有权机构决策。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预挂牌转让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并增加预挂牌条件的公告》（临 2026-031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推选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推选高华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推选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推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推选高华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修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收入分配调控机制，增强企业活力，会议同意修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意见情况

（一）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第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意见如下：

1.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市场环境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综合评估后的结果。截至目前，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未开展实质性投资建设活动，亦未产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等。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仅为特定投资项目的落地调整，不影响公司巩固基本盘的战略目标。

2.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一致同意《关于终止万州燃气发电项目投资并注销重庆万州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高华声简历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高华声，男，1981年2月出生，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兼任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华声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